

证券代码：835017

证券简称：中研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
相关事项事前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预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充分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的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预计2023年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认真审阅2023年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关联方谢怀杰、谢怀杰的夫人张云萍、谢怀杰的女儿谢雨凝、谢怀杰的女婿毕鑫、吉林金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是支持发行人发展的行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拟续聘2022年审计机构事项，我们认为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[以下简称：“大华会所”]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，并将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安亚人、苏志勇、周佰成

2022年12月29日